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陳報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確認鑑定甲○○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之日期，並依高雄榮民總醫院安排預先繳費且訂明偕同甲○○鑑定之日期，逾期未陳報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程序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，前經本院發函高雄榮民總醫院為本案鑑定人並擇日安排鑑定，惟聲請人電聯本院表示不欲聲請，請直接駁回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迄今未提出撤回聲請亦未陳報鑑定人事宜。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主文所示之事宜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高建宇